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7日
就行政長官2011-12年度施政報告
作出簡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施政綱領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及措施。至於本局處理有關內地及台灣事務的工作，我們會在明天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作交代。

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

2. 我們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具體安排，確保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在按照有關法例，以及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3. 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擬訂具體安排，並會在2012年就有關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4.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兩個月公眾諮詢期已於9月24日完結。我們會仔細和謹慎地研究所有收到的意見及擬備一個詳盡的報告，並在適當時候提出下一步的建議。政府會確保最終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合憲合法。

推廣人權及種族平等的工作

5. 我們會繼續推廣人權和促進種族平等的工作，包括資助相關社區活動、與相關界別人士和組織保持交流，以及監察《種族歧視條例》的運作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等。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6. 我們已在本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對《私隱條例》提出多項修訂。我們將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致力早日通過修訂條例草案。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

7.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

8. 由於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涉及私隱和新聞自由這些基本權利，我們認為這個議題應先在社會上進行廣泛及深入討論，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計劃。我們正就此準備諮詢文件，並計劃於年底前展開公眾討論。

政治委任制度

9. 特區政府會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落實「一國兩制」及推廣《基本法》

10. 我們已預留了款項，用作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利用電子媒介作為推廣渠道，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落實 2011-12 年各場選舉的實務安排

11. 就即將在未來兩個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有關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12. 此外，選管會已就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發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展開為期兩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在下一個議程項目，我們會聽取委員對建議指引的意見。選管會亦會稍後就行政長官選舉具體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委任制度

13. 特區政府已於上月 14 日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作為開始，我們準備在 2012 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 68 名，而不是 102 名。

14. 在 11 月區議會選舉後，我們將就今後當如何處理這問題，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規定再作公開討論。

15.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0 月